



蒙福的家庭

經文：詩128篇

引言：

建立家庭是蒙福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但真蒙福是有條件的。


一．蒙福的條件

1. 敬畏神(詩128:1)。即尊主為大，凡事主居首位，生活在主面前，向主負責。
2. 遵行祂的道(詩128:1)。即行聖經裏的真理，真實，永存。
3. 殷勤工作(詩128:2)。常工作，有智慧工作，忠心工作。
4. 善理家庭(詩128:3)。為妻非享受，而是理內務，叫丈夫兒女，全家喜樂。葡萄是叫人喜樂的，橄欖是事奉神和尊重人的(參士9:9,13)。

二．蒙福的情形

1. 吃得飽足，肉體和屬靈的食物都充足。
2. 工作順利，即照神的旨意去工作，有神的同在和眷顧。
3. 兒女眾多，可圍繞桌子，最少七，十個。
4. 教會興旺(詩128:5)，教會有主的同在，教會信徒增多。
5. 充滿平安(詩128:6)，心中的平安，天上的平安。

結論：

看哪！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蒙福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